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红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271,393 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999,994.7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60,488.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639,505.9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1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1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

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181,000.00	181,000.00
合计	181,000.00	181,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分类	金额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智慧供应链体系	583,513.50
	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	21,868,273.95
	智慧管理	8,223.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管理费、勘察设计、保险）	185,000.00
总计	-	22,645,010.4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9月7日出具了苏公W[2016]E157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645,010.45元。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645,010.45 元，上述置换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参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红豆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645,010.45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2,645,010.4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冯烜 蒋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